



# 沈阳音乐学院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 信息搜索

输入关键字

--请选择类别--

搜索

取消

### 2013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学位（MFA）简章

[首页](#) >> [招生信息列表](#) > 正文

信息来源：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3/6/19 10:56:46 点击数：4568

#### 一、报 名

##### (一)招生领域、限额、学位代码及学制

领域：音乐（表演与创作）、舞蹈（表演与创作）

限额：100人

代码：音乐135101、舞蹈135106

学制：三年

##### (二)报考条件

1.2013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应有学位证书），具有艺术创作表演实践经验；或者2008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有5年（含）以上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创作或表演奖励者也可报考。

2.专科毕业生录取人数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10%。

##### (三)报名方式、时间与地点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只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我院进行资格审查、信息核对、缴费等现场确认手续的，本次考试报名无效。

##### 1.网上报名：

考生于2013年6月20日至7月10日登录全国统一报名网站“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网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zlzk>），按网站说明和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生成并打印《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 招生隶属单位及研究方向

招生隶属单位	研究方向	注意事项
1017701作曲系	作曲	
1017702声乐系	声乐演唱	
1017703民族声乐系	民族声乐演唱	

1017704钢琴系	钢琴演奏	
	手风琴演奏	
	钢琴伴奏	
	电子管风琴演奏	
1017705管弦系	小提琴演奏	
	中提琴演奏	
	大提琴演奏	
	长笛演奏	
	单簧管演奏	
	打击乐演奏	
1017706流行音乐系	流行声乐演唱	
	流行器乐演奏	
1017707民乐系	琵琶演奏	
	古筝演奏	
	扬琴演奏	
	柳琴演奏	
	中阮演奏	
	二胡演奏	
	板胡演奏	
	笙演奏	
1017708舞蹈系	中国古典舞表演	
	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	
	芭蕾舞表演	
	舞蹈编导	

## 2.现场确认:

(1)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于**2013年7月14日—15日**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以及《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到我院现场确认（**确认点代码：2177**），缴纳报名考试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2)现场确认工作时间：**7月14日至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3)地点：沈阳音乐学院 **综合楼404室。**

(4)注意事项:

①报名时注意身份证件的有效期限，务必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考生提供港澳台身份证件、境外考生提供外籍护照）；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也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否则不予报名。

②现场确认必须是报考者本人进行确认，他人不得代替确认。

## ④关于资格审查

1.报考我院的考生须将网报生成的《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样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到A4纸上）在现场确认时交我院研究生招生办进行资格审查。

2.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考生，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3.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诚信负责。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考试、录取资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责任由考生自负。

## 二、考 试

我院招收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学位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部分。

### (一)初试

1.考试科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含艺术学基础、英语）。全国联考，由国家统一命题，统一考试。

参考书目：王次炤主编 《艺术学基础知识》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

2.考试时间：2013年10月27日（8:30—11:30）。

3.考试地点：由国家统一安排，考场及座号信息见准考证（初试准考证由考生本人于2013年10月17日以后登录学位网自行下载打印）。

### (二)复试

1.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以及复试的具体时间、考场安排将在我院研究生部网站公布，请考生注意查询。

2.考试科目：政治理论、专业考试（含面试）。

(1)政治理论考试内容，详见我院研究生部网站公布的《沈阳音乐学院在职艺术硕士政治理论考试大纲》。

(2)专业技能考试内容与要求，详见我院研究生部网站公布的《专业科目考试范围与要求》。

3.考试时间：2014年1月。

4.考试地点：沈阳音乐学院本部。

## 三、录 取

我院根据国务院学位办下达的招生限额和考生的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 四、其 它

(一)跨专业考生必须提交与报考专业方向一致的获奖证书（省部级以上创作或表演奖项）。

(二)报名须填写“应试语种”为英语（我院不接收其他语种）。

(三)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学位的学费以物价局批准的数额为准。

(四)未尽事宜参照国务院学位办、辽宁省政府学位办和沈阳音乐学院的相关文件执行。

(五)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

## 五、联系方式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61号

邮 编：110818

电 话：024-83910311、 83951899

传 真：024-23924916

联系人：李 勇

网 址：<http://master.sycm.com.cn/>

